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 
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120401205 號  
 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  
 有效期間：至 115 年 12 月底止

1、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」  
 2、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填報。

\_\_\_\_年\_\_\_\_月底養豬頭數調查表<sup>(密)</sup>

鄉鎮市區：\_\_\_\_\_ 農戶代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農戶姓名<sup>(註1)</sup>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出生年：\_\_\_\_\_年 教育程度：\_\_\_\_\_

場(地)址：\_\_\_\_\_ 養豬場面積<sup>(註2)</sup>：\_\_\_\_\_

豬舍編號	種公豬	成熟種母豬	種女豬	哺乳小豬	肉 豬			小計
					小豬 (30 公斤以下)	中豬 (30-60 公斤)	大豬 (60 公斤以上)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小計								
總計								
附帶調查	1. 農戶未來半年養豬意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維持現有規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增加飼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減少飼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停養							

註 1：農戶係指該養豬場實際從事飼養管理者。

註 2：查填對象為新飼養戶或飼養面積有異動者，單位為平方公尺。

農 戶 簽 章\_\_\_\_\_

農情調查員簽章\_\_\_\_\_

調查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